

你不应该做的12件事

- 未经许可，在互联网上公布他人的姓名、地址或电话号码。

[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(2003年)]

- 在社交网站和公告板上写下诽谤他人的内容。

[诽谤]

- 我在SNS和公告牌上发布了关于餐馆和其他商店的虚假信息。

[诽谤罪]

- 他从网上盗用别人的文字，作为自己的报告提交。

[(日本)版权法]

- 我从录像带租赁店租了一张电影的DVD，然后复制了它。我还把它借给了朋友。

[(日本)版权法]

- 明知是非法上传的漫画或视频内容而下载。

[非法下载]

- 出于好奇，我制造了一个电脑病毒。或者说执行了。

[不正指令電磁的記録]

- 出于好奇，你猜到了别人的ID和密码来访问服务器或系统。

[未经授权访问计算机法]

- 在使用图书馆的电子期刊时，我在短时间内下载了大量的资料。

[信息伦理]

- 我在朋友之间借阅和借用身份证和密码。

[信息伦理]

- 我使用我的PC或智能手机没有安全软件。

[信息伦理]

- 该生在校园内使用电脑后，未注销或关机就离开。

[信息伦理]

使用在线工具（Microsoft Teams、Zoom等）时禁止的项目

- 不要与他人共享URL、ID或密码来加入会议。

- 未经主办方（老师等）或参会人员许可，擅自拍摄会议照片，并在社交网站上分享等。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记录或抄录会议内容，并将其公开；

- 未经主办方（教职工等）许可，擅自转发会议上分发的资料等。

这些不仅是违反信息道德的行为，还可能被追究著作权法、个人信息保护法和诽谤罪的刑事责任。

■其余

- 在处理U盘和其他外置存储设备时要小心，因为它们可能会导致个人信息泄露！
- 外面有很多钓鱼网站，所以在输入密码的时候一定要检查网址！